

二十三、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一) 執行情形

- 1、105 年 7 月及 9 月於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警報期間，各進行過 1 次災害性天氣溝通，雙方交換颱風相關資訊及看法。
- 2、107 年 4 月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 2018 年最新更新之颱風新名字依據慣例予以聯繫。
- 3、113 年 4 月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 2024 年最新更新之颱風新名字依據慣例予以聯繫。
- 4、113 年 4 月廈門市氣象局提出研討「廈金航線氣象服務和通航管理規範」案，暫緩辦理。
- 5、114 年 6 月雙方按慣例透過電子郵件就 2025 年世界氣象組織颱風委員會最新修訂之颱風名之譯名予以聯繫討論。

(二) 具體效益

105 年 7 月及 9 月之災害性天氣溝通，增進雙方實際作業人員針對災害性天氣在技術面更深入的經驗及資訊交流。